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龙华查（扣）字〔2025〕DL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

住所（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我局2025年6月13日下达《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龙华责改字〔2025〕DL3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时施工违法行为后，你单位于2025年7月8日13时33分在沈海至海口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4合同段使用旋挖钻机作业，施工过程产生环境噪声影响环境，未取得午间作业证明。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 年 7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取得午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作业，拒不改正；

2、☑2025年 7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取得午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作业，拒不改正 ；

3、☑2025年 7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取得午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作业，拒不改正 ；

4、□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5 年 7 月 8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025 年 7 月 8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2025 年 6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你单位传达的深环龙华责改字〔2025〕DL35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证明

你单位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作业，拒不改正 （注：属于拒不改正情形的应载明）

7、☑ 其他证据材料：2025年7月8日送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龙华责改字〔2025〕DL46号），证明你单位未取得午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属拒不改正。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我局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 项□《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项☑《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 项及第二款□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1台旋挖钻机（代码：XUG0580RVMHJ00593).1台卷扬机（编号：2022081306） 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物品存放地点：原地（该项目施工现场）

☑查封□扣押期限：2025年 7 月 8日至2025年 7 月 27日

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深环龙华查（扣）清〔2025〕DL3号）

联系人：陈桂华、石秀怡 电话：2953630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西路商会大厦7楼70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7月8日